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澎湖縣市鄉財務審核資訊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澎湖縣市鄉財務審核資訊

目錄

前言	1
壹、財政概況	2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2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
貳、重要審核意見	2
參、附表	7
附表 1 澎湖縣各市鄉近 5 年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及累計餘絀	7
附表 2 澎湖縣各市鄉近 5 年長短期賒借收入、債務還本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8
附表 3 澎湖縣各市鄉近 5 年公庫結存餘額	9
附表 4 澎湖縣各市鄉近 5 年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人數	10

中華民國113年度澎湖縣市鄉財務審核資訊

前言

鄉鎮市依地方制度法係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本室依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辦理臺灣省澎湖縣6市鄉（以下稱澎湖縣各市鄉）之審計事務。

113年度澎湖縣各市鄉，除由其市鄉公所辦理之自治事務外，並設有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總決算歲入22億8,029萬餘元，歲出19億6,165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總收入792萬餘元、總支出840萬餘元。

113年度澎湖縣各市鄉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3億1,863萬餘元，經償還債務800萬元後，產生收支賸餘3億1,063萬餘元。澎湖縣各市鄉自籌財源均低於歲入決算30%，端賴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之非自籌財源以為挹注。截至113年底止，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本室辦理澎湖縣各市鄉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除平時會計報告採書面審核外，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就澎湖縣各市鄉近5年（109至113年度，下同）來之財政概況、重要審核意見等，摘要彙編相關財務審核資訊，以供參閱。

壹、財政概況

113 年度澎湖縣各市鄉歲入決算總計為 22 億 8,029 萬餘元，歲出決算總計為 19 億 6,165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3 億 1,86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鄉累計賸餘 10 億 6,054 萬餘元，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茲按近 5 年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等變動情形分析如次：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按各市鄉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各市鄉近 5 年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分別為短絀 660 萬餘元、賸餘 4,996 萬餘元、賸餘 1 億 1,501 萬餘元、賸餘 2 億 7,538 萬餘元及賸餘 3 億 1,863 萬餘元，除 109 年度為短絀外，其餘年度為賸餘並逐年增加（詳附表 1）。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澎湖縣各市鄉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8,600 萬元、1 億元、9,400 萬元、3,800 萬元及 0 元。截至 113 年底止，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 109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減少 8,600 萬元，約 100.00%，均為馬公市（詳附表 2）。

貳、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澎湖縣各市鄉財務之審計，辦理各項業務之抽查，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抽查結果除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處理或檢討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方面

（一）望安鄉公所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澎湖縣望安鄉舊有辦公廳舍興建於 65 年 10 月間，因建築物發生鋼筋鏽蝕、牆壁龜裂，經鑑定為危樓，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為維護公所辦公及洽公民眾安全，規劃於原有基地範圍內重新興建辦公大樓。嗣該公所報請澎湖縣政府陳轉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獲行政院核定納列澎湖縣第 4 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

施方案，計畫經費 1 億 3,2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4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歷經 17 次開標，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始決標予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1 億 1,2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望安鄉公所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未依規定確定財源即委託規劃設計，致原設計成果閒置多時，嗣爭取預算後，須重新委外修正設計內容，惟未依市場行情調整工程預算，致工程多次流標，復未覈實檢討流標原因，經 15 次流標後終止設計契約，嚴重影響計畫期程；望安鄉公所未積極督促設計廠商於開工前取得建築執照，及釐清施工疑義，積極處理工程變更設計事宜，致施工廠商停工逾 6 個月而要求終止契約；復因未參酌工程會調解建議積極辦理終止契約後續事宜，至 113 年 6 月底止，該工程尚未重新發包，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且現場已施作鋼筋裸露鏽蝕，存有公共安全疑慮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二）路燈維護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澎湖縣市鄉公所為提升民眾夜間通行道路安全，設有路燈供照明，其設置標準及原則為：建議裝設地點應屬公眾通行之通路，於徵得業（地）主同意，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供給電源者，同意設置，路燈設置間距原則為 50 公尺。經查市鄉公所路燈維護與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未訂定相關規範供遵循，不利路燈設置管理維護，如馬公市、望安鄉等 2 市鄉；2. 部分公所轄內路燈迄未完成清查，且未予分區列冊建檔，及納入財產登錄，如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等 3 市鄉；3. 部分公所路燈未裝設漏電斷路器，允宜研謀因應，避免發生漏電、觸電情事，如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等 3 市鄉等，允宜檢討改進。

（三）道路挖掘作業管理未臻完善：澎湖縣政府制定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供申請單位及市鄉公所使用，市鄉公所為道路挖掘之管理機關，管

理轄內道路挖掘案件。經查道路挖掘作業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道路挖掘案件已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惟未繳納許可費，如馬公市、望安鄉等 2 市鄉；2. 部分道路挖掘案件完成審查日期較核准施工期限為晚，未即時於道路挖掘預定開工前完成審查作業，如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等 3 市鄉；3. 部分管線機構辦理緊急搶修案件，未於 3 日內檢具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補發許可證，或未於申請施工期限內予以施工並辦理展期，如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等 3 市鄉；4. 部分道路挖掘案件已屆完工及結案期限，惟申請人未依限申報完工及結案，如馬公市、白沙鄉等 2 市鄉；5. 部分道路挖掘許可證到期日屆滿 30 日以上之案件仍未完成圖資更新，如馬公市、白沙鄉等 2 市鄉等，允宜檢討改進。

(四)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管理未臻完善：市鄉公所為提升補(捐)助效益及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訂有補(捐)助相關注意事項或要點，以供辦理補(捐)助業務依循。經查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補助規範未訂定督導考核機制，不利執行成效之考核，如馬公市、白沙鄉等 2 市鄉；2. 部分補助規範內容未盡嚴謹，且公開資訊未盡周詳，如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等 3 市鄉等，允宜檢討改善。

二、財務(物)管理方面

公有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修)及申報未盡周延：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經查公有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設備

檢查（修）及申報情形，核有：1. 部分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如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等 3 市鄉；2. 部分公有建築物尚未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申報，如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等 3 市鄉等，允宜積極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三、政府採購之稽察方面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惟招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之管理未盡周延：各市鄉公所為維護轄內交通等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類公共工程採購，經查馬公市、白沙鄉及望安鄉 3 公所辦理情形，核有：1. 提高工程底價或未依實際施作變更契約，致增加給付價金，如白沙鄉公所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1 件、望安鄉公所辦理 112 年度望安鄉東安村道路整修工程等 3 件；2. 施工與設計圖說不符，如馬公市公所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件、白沙鄉公所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第 2、3 標)2 件；3. 未依規定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馬公市公所辦理馬公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 件、白沙鄉公所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第 2、3 標)2 件；4. 未依約辦理保固或收取植栽養護期保證金，如馬公市公所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 2 件、望安鄉公所辦理 112 年度望安鄉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工程 1 件等，允宜檢討改善。

（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作業，惟未落實依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公告實施「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經查各市鄉公所辦理情形，核有未於規定時限內將採購案件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或有未按計分基準覈實給分等情，如馬公市公所辦理「112 年度馬公市道

挖 AC 改善工程（第一標）」等 6 案、湖西鄉公所辦理「湖西鄉青螺生命紀念館納骨櫃暨神主牌位區設置工程」等 3 案、望安鄉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及中社村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等，允宜檢討改進。

參、附表

附表 1 澎湖縣各市鄉近 5 年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及累計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鄉別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決 算 數					113 年 底 累 計 賸 餘	113 年 底 累 計 短 絀	113 年 底 累 計 餘 絀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合 計	- 6,602	49,960	115,018	275,387	318,637	1,060,545	-	1,060,545
馬公市	12,703	7,169	- 201	78,662	89,346	103,820	-	103,820
湖西鄉	- 27,988	- 3,495	5,338	52,268	38,243	148,109	-	148,109
白沙鄉	25,367	21,830	28,035	56,552	81,903	331,894	-	331,894
西嶼鄉	- 5,577	6,144	30,615	18,887	43,771	229,558	-	229,558
望安鄉	- 7,017	24,601	45,584	40,061	46,186	137,824	-	137,824
七美鄉	- 4,088	- 6,289	5,646	28,954	19,186	109,338	-	109,338

註：1. 累計賸餘、累計短絀、累計餘絀等，係各市鄉總決算累計餘絀計算表所列「總計」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鄉公所提供資料。

附表 2 澎湖縣各市鄉近 5 年長短期賒借收入、債務還本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市鄉別	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					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年底）				
	109	110	111	112	113	109	110	111	112	113	109	110	111	112	113
合 計	94,000	94,000	94,000	44,000	—	100,000	100,000	120,000	100,000	38,000	86,000	100,000	94,000	38,000	—
馬公市	94,000	94,000	94,000	44,000	—	100,000	100,000	120,000	100,000	38,000	86,000	100,000	94,000	38,000	—
湖西鄉	—	—	—	—	—	—	—	—	—	—	—	—	—	—	—
白沙鄉	—	—	—	—	—	—	—	—	—	—	—	—	—	—	—
西嶼鄉	—	—	—	—	—	—	—	—	—	—	—	—	—	—	—
望安鄉	—	—	—	—	—	—	—	—	—	—	—	—	—	—	—
七美鄉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鄉公所提供資料。

附表 3 澎湖縣各市鄉近 5 年公庫結存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鄉別	公 庫 結 存 餘 額					113 與 109 年底 比較增減數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合 計	471,900	534,947	708,104	1,022,569	1,201,025	729,125
馬公市	49,505	26,308	91,100	129,910	138,515	89,010
湖西鄉	80,205	63,708	85,405	140,260	183,931	103,725
白沙鄉	132,371	151,974	196,477	288,373	329,781	197,410
西嶼鄉	132,491	176,223	165,985	261,989	296,205	163,714
望安鄉	17,486	59,207	79,572	88,857	140,403	122,917
七美鄉	59,839	57,525	89,564	113,178	112,187	52,3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鄉公所提供資料。

附表 4 澎湖縣各市鄉近 5 年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人數

單位：人

市鄉別	進用人員別	人 數						進 用 程 序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與 109 年度比較增減數	
合 計	約聘僱人員	32	29	29	31	29	- 3	
	臨時人員	276	290	279	304	339	63	
馬公市	約聘僱人員	7	7	7	7	5	-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臨時人員	105	111	113	117	145	40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湖西鄉	約聘僱人員	7	8	8	8	10	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臨時人員	34	42	44	49	51	17	視業務需要簽奉首長核准
白沙鄉	約聘僱人員	15	11	11	12	11	- 4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臨時人員	26	28	27	29	29	3	依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西嶼鄉	約聘僱人員	—	—	—	1	—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臨時人員	41	43	38	46	48	7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望安鄉	約聘僱人員	2	2	2	2	2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臨時人員	44	40	32	36	37	- 7	視業務需要簽奉首長核准
七美鄉	約聘僱人員	1	1	1	1	1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臨時人員	26	26	25	27	29	3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註：整理自各市鄉公所提供資料。